湖南财政经济学院工会委员会文件

湖财工发〔2022〕3号

关于表彰2021年度工会工作先进单位的决　　定

经分工会书面申请，上报先进事迹材料，分工会主席汇报工作情况，校工会委员会、分工会主席会议讨论、评比、公示，下列分工会被评为2021年度工会工作先进单位：

会计学院　　信息技术与管理学院　　马克思主义学院

经济学院　　人文与艺术学院

湖南财政经济学院工会委员会

2022年3月22日